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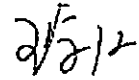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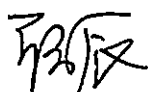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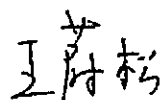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辰

王蔚松

王学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